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流程圖 113.4.30

時限24小時

1.學校教職員工獲知疑似事件

1.緊急先以口頭/電話聯繫學校通報權責人員。
2.填寫校安事件告知單交與通報權責人員。

2.有申請調查或檢舉

學校無管轄權（如：校長為行為人、跨校事件非主責學校等）→ 移送權責機關

學務處

通報

1.法定通報：關懷e 起來網站、當地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或社會局/處。
※注意：已滿18 歲之人非兒童少年之疑似性騷擾事件，無須進行社政通報。
2.進行校安通報。→行為人為教師身分者，通知教評會審議停聘
3.鼓勵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或由學校提出檢舉
4.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5.陳報性平會主任委員(校長)，聯繫召開性平會。
6.通知輔導（處）室，視被害人需要提供諮商輔導與協助。

3 日內移送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依據性平法第 32 條：
(1)無不受理之情形→議決受理。
(2)有不受理之情形→議決不受理。
(3)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檢舉人是否受理。

不受理 → 申請/檢舉人得於 20 日內提出申復 → 交性平會重新審理

受理

組調查小組

1.3 或 5 人(性平會議決人選或授權由主任委員與專人協調後聯繫)。2.訪談、撰寫調查報告。

※未組調查小組，由性平會自行調查之案件仍須向學校提出調查報告（細則 17 條）。

1.性平會議決通過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含性平法第 26 條之處置）。
2.議處涉及改變身分者，通知陳述意見，召開第 2 次性平會議。
3.備齊資料（性平會議記錄、簽到表、調查報告）陳報所屬主管機關。

學生獎懲委員會②

教師評審委員會（解聘/1-4 年）②

考績委員會②

性平會依第 26 條處置結果① 性平會議決教師性侵害屬實、性騷擾或性霸凌有解聘必要/管制終身②

通知①/②結果

不服處理結果，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可於 20 日內向學校提出申復(以 1 次為限)。

學務處

1.通知法定代理人。
2.執行性平會之決議(聯絡、發聘調查小組等)。
3.發文通知申請/檢舉人受理與否、處理結果、事件報結等。
4.協調彈性處理出缺勤、學籍與課程等相關事宜。
★將處置事項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5.整合校內外資源、提供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等適當協助。
6.禁止報復之約制、會議處理、追蹤列管性平會決議之執行情形。
7.卷宗資料整理、原始檔案保存。
8.於案件懲處及追蹤完成後，至回報系統勾選結案。

指定媒體發言專責人員

教務處：協助當事人課程或教學事宜

輔導室

1.輔導人員進行輔導關懷，包括事件有關之當事人、家長、相關班級師生。
2.建立個案輔導與當事人相關資料，紀錄並妥善保存管理之。
3.負責追蹤輔導相關計畫之擬定與執行。
4.校外橫向行政協調，協助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師處理相關事宜，如陪同等。

關懷小組

以輔導人員、其他適宜人選為主要成員。

學務處彙整處理報告

各處室本於個案之工作任務檢討改善持續追蹤、輔導

列入學校校務評鑑

申復(申訴之先行程序，以 1 次為限)
★教師之停聘/解聘之決定做成後，於報主管機關核准時，應一併通知當事人於 20 日內提出申復，並建議學校就當事人提起申復與否或其申復結果，主動告知主管機關，以作為主管機關審核案件之參考。★申復有理由：視申復決定書之理由，交由性平會重啟調查或重為決定，或交由權責單位重為決定。★申復審議結果陳報（回報系統）主管機關。

不服申復結果

依據性平法進行申復後之救濟途徑

教　師：於收受申復決定書後，不服者，依據教師法於 30 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收件單位為人事室。
學校職員：可於收受申復決定書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提起救濟。
工　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
學　生：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